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森林生态保护补偿项目管护站基础设施修缮和林区管护站设施修缮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周至县国有永红生态林场

承包人（全称）：陕西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森林生态补偿项目管护站基础设施修缮和林区管护站设施修缮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周至县国有永红生态林场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4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 元（人民币）

¥：1055000 元

2、本合同价格包括了勘察费、管理费、审查费、监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周边关系协调费、现场看护费、各种措施费、以及需要承担的所有风险等一切费用。

五、甲方责任

- 1、对乙方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有关各方进行工程验收。
- 2、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要求施工，保证质量，按期完成任务。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杜绝任何人身设备事故发生，如有违章操作事故发生，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费用。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级地方有关治污减霾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七、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乙方开工后，甲方按照监理审签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向县财政局申请工程进度款，资金到位后，七日内予

以拨付；乙方可在施工期间申请拨付3次，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7%为止；剩余3%的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两年后予以拨付。

工程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结果，除质保金外，其余资金甲方一次性申请，财政资金到位后，七日内予以拨付。

八、违约责任

- 1、按《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验收

1、完工验收

- (1) 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2) 甲方确认自检内容后，首先组织林场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全面自检，自检完成后申请县级主管部门进行初验，初验结束后然后申请市级主管部门（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评估验收。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持四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协议条款后失效。

发包人：周至县国有永红生态林场（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海洋

被授权人：王洋

联系人：王洋

电话：029-85120020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24221052613M

开户银行：周至农行幸福桥分理处

账号：26165101040013838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承包人：陕西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建科

被授权人：

联系人：程民让

电话：13572941688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账号：26126001040022334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周至县国有永红生态林场

承包人： 陕西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周至县国有永红生态林场（公章） 承包人：陕西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周至县广济镇北大坪村 法定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百花村 2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被授权人：刘满红（签字）

被授权人：刘建科（签字）

电话：029-85120020

电话：1357294168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周至县国有永红生态林场

承包人(全称): 陕西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森林生态保护补偿项目管护站基础设施修缮和林区管护站设施修缮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如在保质期内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发生质量问题, 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 查明原因后进行返修, 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刘满仁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4月7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周至县国有永红生态林场

乙方：陕西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在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发、承包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员工和其

他所有职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协议期限：至本工程完工

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发包方的安全责任：工程项目发包前，发包方必须对承包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持有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香安全教育等制度。具有两级机构的承包单位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施工队伍超过 30 人的配有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者设有兼专职安全员。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开工前发包方必须对承包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丁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并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承包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机构、技术和安全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一发包方安全责任：不定期检香承包方施丁现场，对承包方人员在生产丁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整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所有发包工程在竣工移交前，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合格。图纸资料、试验报告、现场测试数据和试验项目不全，不得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二、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1、承包方对所承担的施丁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技术、安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承包方必须鲁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发包方安全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4、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登记的工程施丁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6 承包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上的工作，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员监督。

7、承包方应自觉接受发包方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发包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方安全监察部门。

8 承包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9、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承包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管网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承包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0 承包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全部门批准。发包方必须对承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